

编者按 近日,省纪委监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制度层面对纪检监察监督工作进行系统梳理和明确规定,指导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准政治方向和职能定位,在监督对象、监督内容、监督方式上不错位、不越位、不缺位,突出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强化精准监督,推动做实做细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为深入学习贯彻《意见》精神,本报将分期刊发各县(市、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加强和规范监督工作的署名文章。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汝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何长军

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要要求。省纪委监委《意见》的出台,为纪检监察机关精准规范有效实施监督明确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必须学深学透、补齐短板、抓长抓久、长期坚持。

一、提升站位,学深学透,准确把握精神实质

《意见》对纪检监察监督谁、监督什么、怎么监督等进行了规范,针对实践中监督概念模糊等问题,指出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坚守“监督的再监督”定位,依规依纪依法履行好监督专责,督促推动党委(党组)履行好主体责任;针对监督发散等问题,《意见》明确要抓好政治监督、对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的监督、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作风建设的监督等五个方面内容。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首要职责,要按照“定位向监督聚焦,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的要求,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二、盯紧问题,补齐短板,全面提升监督质效

一是补齐“两个责任”落实的短板。近年来,汝州市出台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等制度,升级廉政档案系统,履行监督责任。下一步,将纪检监察信访、以案促改、制度执行等纳入

党组织主体责任清单,研究出台《加强对各级“一把手”监督工作的意见》等制度,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对乡(镇、街道)纪(工)委的领导和管理工作,解决好纪(工)委书记因人少事多不能监督、抓监督见效慢不想监督等问题,使监督常态化、规范化。

二是补齐日常监督的短板。汝州市大力推进全面监督,设立7个纪检监察工作协作区,成立18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将经济功能区、国资企业纳入监督范围,村级巡察实现全覆盖;用好“四种形态”,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但还存在在日常监督方式不灵活、“办案第一”的认识误区等问题。比如,认为办案见效快、震慑力度大,日常监督见效慢,不好落实;信访压力大,忙于对问题线索的具体处置,对日常监督顾及不到。下一步,要努力实现从“办案第一”向“监督第一”转变,实现从“重事后查处监督”向“重事前事中监督”转变,跳出“忽视监督—问题衍生—忙于办案—无暇监督”的恶性循环。

三是补齐制度执行监督的短板。汝州市研究出台了《中共汝州市委关于持续深化以案促改的实施意见》《汝州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党务财务公开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做实日常监督营造良好营

环境工作方案》等制度,但在制度落实中缺乏有效监督和成效评价反馈。下一步,要用好纪检监察建议书等,保障制度执行,促进权力正确行使。

四是补齐监督主体之间协调配合的短板。汝州市建立了机关内部问责协调配合,纪检监察监督与“智慧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等统筹联动,纪检监察与案发单位、涉案单位协调联动等机制,但还存在各类监督贯通不够、衔接不够等问题。下一步,要充分发挥全面监督作用,强化纪检监察工作协作区职能,畅通纪、监察、派驻、巡察在信息共享、线索移交、问题会商等方面的联系沟通,畅通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派驻机构、巡察机构、下级纪检监察机构的联动协作,深化监督的协作配合,激发监督合力。

三、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强化监督首要职责

作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是首责,必须抓在日常、落在经常。突出“重点人”,尤其是对“一把手”的监督;突出“重点事”,对脱贫攻坚、环境保护、扫黑除恶、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进行重点监督;突出“重点时”,随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要通过常态化监督,促使党员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确保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多措并举共促监督效能提升

宝丰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张国伟

近年来,宝丰县纪委监委深入贯彻落实上级纪委监委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各项部署,聚焦监督职责,主动担当作为,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断提升监督效能。

一、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坚持稳中求进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要实现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将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到纪检监察全过程和各方面。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是稳中求进的必然要求,也是必由之路,有创新方能求进。宝丰县纪委监委不断探索监督方法,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提前谋划,以深入基层单位走访调研、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的方式,及时掌握被监督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思想、作风、廉洁自律情况,对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处置,合理运用谈心谈话、批评教育等方式给予提醒;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强化党内监督情况专题民主生活会,听取基层党组织关于加强党内监督情况专题报告,针对存在的廉政风险点,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强化监督的精准性、有效性;努力做到“三个结合”,即日常监督检查和重要节点监督检查相结合,常规监督检查和突击监督检查相结合,“八规”检查和工作

纪律检查相结合;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助力监督水平提高,整体规划“大数据”平台沟通,线索移送,通过监督对象基础信息、“三公”经费信息的公示展示,提升群众信任度,扎紧不能腐的制度笼子。

二、聚焦监督中心重点,着力突破障碍

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政治机关,必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好,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把各项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宝丰县纪委监委拓宽监督范围,紧盯市纪委和县委的中心工作,突出抓好政治监督,做到监督检查常态化,不断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执行情况,营造风清气正营商环境情况,“六稳”“六保”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四个坚持”,始终坚持“心中有党”,做到政治坚定;坚持“心中有民”,做到情系群众;坚持“心中有责”,做到担当作为;坚持“心中有戒”,做到作风过硬。以强有力的“四个坚持”,突破监督障碍,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求真务实、清正廉洁。强化服务保障,根据形势变化随时调整监督工作重点,结合监督工作特点,建立了科学合理、务实管用、客观公正的监督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奖优罚劣,不断引导监督工作向纵深发展,提

升监督工作实效。

三、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纪检监察体制机制的活力来源于监督实践,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有效监督,在更好履行监督职责中体现纪检监察机关的价值。要完善监督体系,健全制度机制,注重监督实效。宝丰县纪委监委一方面加强机关内部协调,党风政风监督室要切实承担起监督工作综合协调职责,在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活动中做好统筹协调、集中研判、督促督导、综合分析;另一方面发挥派驻纪检监察组“探头”作用,并以协作组为单位统筹管理,确保监督不断、互动不断,共同强化对被监督单位的管理,形成多方监督力量协同作战的格局。同时,持续推动全面监督工作,在探索出的行之有效的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实践力度,推进党内、党外监督力量同向发力,做到各监督组信息互通、配合有效、成果共享,提升监督整体效能,形成监督合力。

下一步,宝丰县纪委监委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上级纪委监委关于加强和规范监督工作的各项要求,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持之以恒把监督工作做实做细,作出成效,为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舞钢市“三抓三强化”提升基层纪委监督效能

舞钢市纪委监委

舞钢市采取“三抓三强化”,着力打造有特色、有亮点、有内涵的反腐倡廉前沿阵地,扎实开展基层纪委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能力不断提升。

一、抓队伍建设,强化基层纪委能力素质提升

一是严把“入口关”。按照每个乡(镇、街道)纪(工)委3-5人标准,选优配强乡(镇、街道)纪(工)委干部66人,舞钢市纪委选派两名优秀年轻干部到乡镇纪委书记岗位锻炼。二是持续强化“6-45”问题整改。坚持“细、准、真、实”工作标准,建立“一台账三清单”(整改措施台账,建立完善制度清单、开展专项活动清单、对账销号清单),推动整改落实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进一步提升基层纪检监察组织整体的凝聚力、战斗力。2019年以来,各乡(镇、街道)共制定整改措施1188项。三是不断推动“六学”措施制度化。通过声入人心、原汁原味学、开设课堂、及时跟进学、业务沙龙、探讨交流学,分享故事、不忘初心学,内容翔实、全面系统学,融会贯通、结合实际学等6种学习方式,推动学习教育有行有效,开展教育培训4次、以案代训2人次,参与巡察工作30人次,不断提升基层纪检监察干部能

力水平。四是强化内部监督检查。立足于严,深入开展内部监督检查,精准运用“第一种形态”,约谈提醒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7人,批评教育两人,进一步打造纯洁干净的基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二、抓阵地巩固,强化基层纪委工作平台标准化、规范化

一是打造富有地域特色的规范化办公场所。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整体推进规范化建设。各乡(镇、街道)结合自身特色,突出“廉”“正”等廉政文化和为企业发展护航加力等特色文化,保障有力、管理规范,初步步入标准化、规范化轨道。二是不断提升办案场所规范化水平。坚持从硬件提升、制度保障、日常管理等方面,着力打造乡(镇、街道)纪(工)委标准化办公办案场所。目前,建成一类谈话室11间、协作区谈话室12间,建成乡(镇、街道)廉政文化示范点10个。三是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印制下发《舞钢市乡镇纪委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手册》,明确乡镇纪委党风廉政建设、信访举报、案件检查、案件审理等方面制度,进一步规范基层纪检监察工作程序,提升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四是实行制度上墙。各乡

(镇、街道)纪(工)委严格按照要求,将工作职责、岗位监督牌、信访举报受理范围及处置流程、“五不准”“十不准”纪律要求等制度实现上墙。

三、抓机制创新,推动基层纪委监督执纪水平提升

一是不断强化各类监督机制创新。舞钢市纪委监委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强化各类机制创新,建立纪委监委班子成员联系指导乡镇纪委工作机制、监督执纪工作协作组制度、纪检监察系统双月例会制度、双向沟通反馈机制等监督机制和管理制度。二是不断强化双月例会调研指导机制。每逢双月例会召开前,舞钢市纪委监委班子成员都会对所联系的乡(镇、街道)开展实地调研,及时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并通过会议点评、实地指导等形式着力解决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履职尽责中遇到的难题,从唤醒责任意识、激发履职热情、发挥监督作用等方面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三是不断强化监督检查协作配合机制。成立6个监督检查协作组,实行“纪委监委领导+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乡(镇、街道)纪(工)委”的“1+3”工作机制,协调联动、统一调配监督检查力量,变“单兵作战”为“协同作战”,凝聚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执纪效率。

强化监督首责 提升监督质效

郟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刘振伟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郟县纪委监委牢固树立监督首责理念,将监督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定向向监督聚焦、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着力解决监督力量如何整合、监督架构如何完善、监督成果如何运用等问题,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一、聚焦职责使命,突出政治监督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和国家事业的政治基石。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党内监督和国家安全监察专责机关,对此负有重大责任。郟县纪委监委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紧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指导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情况,紧盯打赢“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紧盯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先后开展“六稳”“六保”专项检查,扶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今年以来共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25起,处理77人。

二、强化联动贯通,凝聚监督合力“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制定《关

于加强执纪监督协作配合工作办法》,把全县划分为5个纪检监察协作区,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方面强化协同联动,推动纪律、监察、派驻、巡察监督贯通融合,形成监督合力。针对巡察村居发现的村组集体资产被违规占用、无偿使用等现象,郟县纪委监委牵头开展清查清欠专项行动,清缴土地11000余亩、资金900余万元,规范承包合同581份,厚植乡村振兴经济基础。全面监督一体发力。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作为新时代党的建设重大任务之一,提出“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郟县纪委监委充分发挥推动引导作用,构建全面监督“一办八组”,形成监督工作规范化有形化。开展“全面监督上线 廉洁你我同行”主题宣传,运用“互联网+技术”,在“云上郟县”开设“全面监督进行时”“问政”专栏,打造集宣传报道、意见征集、监督举报为一体的云上平台。扭住问题线索移交关键,明确移交时间、处置方式和责任部门等,各监督主体在信息共享、资源统筹、成果运用上协作联动,发挥“1+1>2”的监督效果。

三、延伸监督触角,健全监督体系深耕细作日常监督,统筹县乡纪委监委、村监委会力量,构建以党风政风监督室为“参谋部”和6个监督检查室、15个

派驻纪检监察组、15个乡(镇、街道)纪(工)委、377个村监委会为“特战队”的“1+6+15+15+377”监督格局,实现对权力运行监督的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动、一体落实。制定《关于加强监督推进廉洁乡村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乡(镇、街道)纪(工)委9项、村监委会6项监督事项,实行“监督清单”和“红黑榜”制度,从监督机制、廉政教育、村务公开、财务管理、便民服务、民主决策、廉洁履职等7个方面发力,规范小微权力运行,推动乡村振兴顶层设计在郟县落地生根。出台《郟县“组账乡管”实施办法》,深化村账乡管,消除基层监督盲区。

四、严肃追责问责,形成高压震慑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是保障有效履职的重要原则。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郟县纪委监委聚焦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问责。今年以来,郟县纪委监委共追究问责党组织4个,领导干部14人,党纪政务处分3人,组织处理11人。同时,注重监督成果运用,强化警示教育,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实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警示一片的效果。

以高质量监督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鲁山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叶锐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监督专门进行了强调和部署,为我们开展工作提供了遵循和指南。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定位向监督聚焦、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实实在在把监督工作做起来。鲁山县纪委监委把加强政治监督摆在首要位置,做深做实监督职责,聚焦“关键少数”,精准运用“四种形态”,以高质量监督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突出抓好政治监督,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鲁山县纪委监委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把政治监督做精做准、做细做实。强力对“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减费降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开展专项监督,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把“六稳”“六保”作为全年监督工作重点,做到跟进监督、全程监督。根据上级纪委监委部署,及时做好清理各类存量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治理、民生领域政策支持、资金发放排查及防汛救灾责任压实等各项工作。分层、分类扎实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二、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日常监督常在,制定脱贫攻坚8级责任清单,以6个协作区为单位,6个监督检查室重点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强化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以及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者严肃问责,对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者从严查处。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遍访贫困户工作,走访未脱贫户5994户8510人,发现问题1608条,整改问题1601条;压实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办公室责任,紧贴“四个不摘”“两不愁三保障”中的问题短板,不间断开展检查。把巡察村居工作作为检验脱贫攻坚的“显微镜”,已完成6轮村(社区)巡察,发现问题3676个(不含第六轮);对去年已巡察的311个村(社区)进行回头看,整改反馈问题3014个。

三、聚焦“关键少数”,开展嵌入式监督列出全县干部作风七大问题,以科级干部、一线执法干部、权力审批部门为主要目标对象,通过开展“六查六看”活动,进行重点整治。紧盯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关

键少数”权力运行等重点内容,运用党内谈话、列席重要会议、抽查核实,提出工作建议等方式方法,开展嵌入式监督,充分体现监督的政治性。今年以来,共发现问题319个,主动约谈340人次,谈话提醒297人次,提出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32份。

四、健全制度,织密监督体系

鲁山县纪委监委注重将好的做法、运行良好的方式固化下来,推动监督工作走远走深。鲁山县纪委监委在实践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贯彻〈监督工作意见〉提升监督工作水平专项行动方案》《监督执纪工作要点及量化评比办法(试行)》,与日常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和派驻监督制程度规范、巡察工作系列制度等相衔接,初步构建了以监督工作为统领、连通“四个监督”的常态化政治监督运行体系。同时,探索建立政治生态预警评判机制,出台《鲁山县政治生态预警评判实施办法》和《鲁山县政治生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构建4项主要指标和12项子指标,注重政治生态量化评价和预警提醒,对各乡(镇、街道)、各单位政治生态情况进行初步评价,目前已对3个乡镇进行了预警提醒。积极使用容错免责机制,今年以来已受理容错免责事项3起,支持鼓励干部在工作中实践中进一步强化担当、奋发有为。

突出力量统筹,提升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能力和水平

叶县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宋宏洲

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指出,要在更大范围整合运用监督力量,提升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能力。面对基层被监督对象井喷式增长,叶县纪委监委立足叶县实际,强化统筹协调,优化监督执纪资源,整合监督力量,完善监督机制,有效解决了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有力促进了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的提升。

一、变“单兵作战”为“兵团出击”

按照相邻相近、便于工作的原则,叶县纪委监委将全县纪检监察机构划分为6个协作组,由县纪委监委统一领导,整合力量加强日常监督,重点工作 and 重要案件的查处。每个协作组由一名班子成员作为牵头领导,以一个纪检监察室为牵头室,协作组成员涵盖了各乡(镇、街道)纪(工)委、派驻机构、机关其他科室人员,协作组与协作组之间联动协作、交叉监督和交叉执纪执法,形成全域协作。

二、让“监督空缺”成为“前沿阵地”

村(社区)作为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最小单元,由于受监督力量所限,出现“上级监督太远,本级监督太软”现象,容易成为监督的薄弱点,甚至成为监督的空缺地带。叶县纪委监委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前哨”作用,聘请廉情监督员,整合基层监督力量,激活基层监督“神经末梢”。全县554个村一村一名廉情监督员,用身边人监督身边事,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村组干部的常态,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止小错酿成大祸,让廉情监督员成为村级监督前所未有的坚强力量。

乡(镇、街道)纪(工)委对辖区内所有村(社区)的监督工作统一安排、统一培训、统一组织、统一开展,实现监督力量的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提质增效,有力提升了民情民意收集、基层问题矛盾化解、问题线索发现等监督工作实效。监督职责、监督对象、监督事项等的整合,改变了原来监督力量薄弱、分散、各自为战的局面。

三、实现“四种监督”“无缝对接”

整合运用监督力量,不能是简单的力量集中、力量叠加,而是要做到力量优化配置、职能优势互补、机制优胜劣汰,唯此才能推动基层监督执纪执法走深走实。

工作中,叶县纪委监委注重统筹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四种工作力量,既分工负责、衔接贯通,又协调配合、相得益彰,实现监督力量的“无缝对接”。如在开展巡察时,把派驻的力量和监督检查部门的力量适当补充到巡察工作中,按照巡察程序,履行巡察的职责任务。没有巡察任务时,把巡察工作力量调整充实到派驻监督和监督检查工作中,按照派驻和监督检查程序,履行派驻和监督检查工作职责,增强监督合力,深化监督效果。

与此同时,叶县纪委监委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实现“四种监督”的融合。如打造廉情监督网和廉情监督平台,实现了“数据站岗、鼠标巡逻”,探索基层“智慧监督”;廉情监督员成为不走的巡察员,助力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利用廉情监督网开展“一村一画像”工作,对村(社区)政治生态进行“画像”,提升监督效能。